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0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工作计划安排等原因,经董事会讨论,为提高决策效率,决定不单独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于2018年度董事会审议确定后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1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做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1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81,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19.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656,263.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68,370股(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25,632股的25%,即7,431,408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购买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吴余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联席公司秘书辞任的议案》

董事会宣布,梁颖娴女士已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职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联席公司秘书辞任》。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9)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购买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三)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余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传真号码:0573-82793015

电子邮箱:flat@flatgroup.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吴余淦先生简历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吴余淦先生简历

吴余淦先生,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入职福莱特玻璃集团,现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吴余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9年2月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38.495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1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22,509,612.96	18,348,705,282.41	0.95%
营业利润	665,109,550.71	1,050,396,567.97	-36.68%
利润总额	665,405,109.88	1,049,172,936.35	-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20,376.78	612,828,783.92	-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0	-3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11.34%	-4.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02,473,258.41	10,330,588,185.58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10,598,407.65	5,606,106,687.67	-5.27%
股本	3,092,505,396.00	3,124,191,896.00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79	-3.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52,250.96万元,同比上升0.95%;实现营业利润66,510.96万元,同比下降36.68%;实现利润总额66,540.51万元,同比下降36.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82.04万元,同比下降36.06%。

2、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第四季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2)随着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全年支付财务费用14,412.45万元,同比有较大的增长。

(3)目前服装行业经营压力较大,随着存货的增加,需要根据市场的变化做出调整,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9,079.19万元。

3、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20,247.33万元,较期初下降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1,059.84 万元,较期初下降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2 元,较期初下降3.9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6043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2,000万元

6、投资期限:35天

7、产品成立日:2019年2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3.73%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2、产品编号:0621190001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5、产品规模:4,700万元

6、投资期限:35天

7、产品成立日:2019年2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3.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